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1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2022年2月16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499,800股公司股份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22年2月18日至2023年2月17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计算，即2022年2月18日至2023年8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及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召开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8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4年8月17日届满，锁定期已于2023年2月17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1,499,800股已于2023年7月13日至2024年7月25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总股本的0.71%。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完成相关资产的清算和收益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